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6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人民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各乡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03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181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

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7日